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 in FP(FS) 314/07 Pt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2/2010號
火警偵測系統的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本通函旨在公布火警偵測系統中複合式感應偵測器於香港使用的準則。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根據2009年9月20日第21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成立一個由本處人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專責探討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安裝使用準則。工作小組與業界及相關人士／團體深入討論後定出的使用準則，已獲諮詢小組在2009年12月10日舉行的第22次會議上予以贊同並獲本處接納。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安裝準則現載於本通函夾附的清單一。

本通函謹此公布，由**2009年12月10日**起，可根據附件相關準則安裝上述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消防處處長

(羅雄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消防處通函第 2/2010 號

清單一：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安裝準則

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安裝將獲本處接納：

- a. 複合式感應煙霧偵測器的一氧化碳偵測元件一旦失效，仍無損該偵測器用於偵測煙霧時的正常功能及表現。
- b. 熱力及一氧化碳等其他偵測元件一旦失效，故障訊號即會啓動。
- c. 複合式感應偵測器須符合煙霧偵測器的適當標準，例如歐盟標準EN 54-7或同等標準，並已按消防處通函第1/2007號所載規定列入名單。
- d. 如果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在使用時設為煙霧偵測器，進行查核視察時，會採用一般煙霧偵測器的實地測試方法。
- e. 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煙霧感應功能，不得透過在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編訂程式而停用。
- f. 圖例必須包括專用符號，以在平面圖上顯示用作煙霧偵測器或熱力偵測器的複合式感應偵測器，例如以圓圈內加上“S_M”或“H_M”字樣，分別代表用作煙霧偵測器及熱力偵測器的複合式感應偵測器。須採取適當的相應實地測試方法，核實有關裝置的設定正常功能。
- g. 使用複合式感應偵測器作為煙霧偵測器及熱力偵測器時，須分別遵辦英國標準BS 5839-1所訂明的煙霧偵測器及熱力偵測器間距限制與設計準則。
- h. 一般建築圖則上所作的消防註解，只可註明「煙霧偵測器」或「熱力偵測器」，不得使用「複合式感應偵測器」一詞。